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
校友校董選舉附則

(修訂本 22/2/2011)

第一節 釋 義

第一條 在本附則內，下列名詞解釋如下：

- (一) 「校董會」是指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校董會。
- (二) 「章程」是指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校董會章程。
- (三) 「附則」是指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校友校董附則。
- (四) 「校友」是指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校友，即曾是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或沙田循道衛理小學上午校的學生而現時已非該校學生，並須已年滿十八歲之人士。
- (五) 「校友會」是指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認可的校友會。
- (六) 「執行委員會」是指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認可校友會的執行委員會（簡稱「執委會」）。
- (七) 「校友執行委員」是指執委會的校友執行委員（即校友代表）。
- (八) 「協社會員」是指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認可校友會的協社會員（即教師代表）。
- (九) 「校友校董」是指由認可校友會經會議選舉出席校董會的校友代表。

第二節 權 責

- 第二條
- (一) 由校友會按校董會章程的規定，選舉最少一位校友成為校友校董。
 - (二) 校友校董任期一年（由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可連續任職不超過三年（以完整任期計算）。
 - (三) 校友校董須遵守校董會章程。
 - (四) 校友校董須遵守本附則，如附則與校董會章程有矛盾處，則以校董會章程為依歸。
 - (五) 校友校董須根據校董會要求，出席校董會會議，並將校友的整體意見，於校董會會議上表達。
 - (六) 校友校董須把其作為校友校董的工作，向校友會提交書面記錄及在「執委會」會議中作口頭報告。
 - (七) 校友透過校友會及其執行委員會對校友校董有監察及諮詢的權力。
 - (八) 校友透過校友會會員大會對校友校董有選舉及罷免的權力。

第三節 選 舉

第三條 校友校董應於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下之選舉產生，有關安排如下：

- (一) 時 間：於校友會會員大會中選舉校友校董。
- (二) 提 名
 - 甲、於會議前接受書面提名，並於投票前公佈候選人之資料。
 - 乙、只有校友才可被提名，獲提名的人士——

1. 必須是本校年滿十八歲之校友；及
 2. 不得是本校的現職教師。
- 丙、候選人必須由一位校友提名及另一位校友和議，才可參選。
- 丁、候選人數不設上限。
- (三) 法定人數及協社會員
選舉校友校董的校友會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三十位校友。協社會員在大會主席同意下可列席旁聽會議，但無選舉及被選權。
- (四) 投票
甲、所有校友均可投票。
乙、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程序如下：
 1. 校方須於選舉前，派發選票予校友，並設立投票箱於截止投票前收集選票。
 2. 得票較多的候選人當選校友校董，當選者的數目與校董會章程規定的名額相同。
 3. 如出現同票情況時，則由會議主席或同票人以抽籤決定。
- (五) 上訴機制：對校友校董的選舉有任何投訴，須於選舉後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交由校董會主席處理。

第四節 辭 職

- 第四條 校友校董若因事辭職，須以書面申請，提交校友會會員大會審議。如出席會議校友的半數或以上通過，即接受其辭職，結果須即時向校董會主席報告。

第五節 罷 免

- 第五條 校友校董的罷免程序如下：
 - (一) 三十位以上校友聯名要求「執委會」召開校友會會員大會。
 - (二) 若校友會的會長為被罷免的人選，應由校友會的副會長主持是次會議。
 - (三) 若「執委會」的書記為被罷免的人選，應由出席會議的執行委員互選一執行委員擔任是次會議的書記。
 - (四) 如出席會議校友的三分之二通過罷免，則該校友的校董身分立即被取消，結果須即時向校董會主席報告。

第六節 補 選

- 第六條
 - (一) 如校友校董因辭職或罷免而出現空缺，須在三個月內召開校友會會員大會進行補選。
 - (二) 補選的方法與選舉的程序相同（詳見本附則第三條）。
 - (三) 補選校友校董的任期由當選日開始至該學年的八月三十一日。

第七節 修 訂

- 第七條 如本附則內容有修改的必要，可按下列程序進行：
 - (一) 執行委員四位以上聯名要求「執委會」召開會議。

- (二) 修改議案須有出席會議委員的三分之二投票通過。
- (三) 通過的修改議案須經校董會審核同意，方正式生效。